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厦市政园林〔2018〕574号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机制和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特制定《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机制和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机制和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打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举报的范围**

市政园林林业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局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的。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第三条 接受投诉举报的方式**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举报电话：5181120。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其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有权就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及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举报登记。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予以受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举报材料移送负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二) 举报核实。局行业监管处室接到举报后，应立即组织核实，做好相关台账，报局劳工安保处备案，局劳工安保处应该做好举报线索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凡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举报线索核实后，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单位，应挂牌督办；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条** 对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评估，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标准分为三类：

(一) 一般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 400 元。

(二) 较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 800 元。

(三) 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第九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条** 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励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材料，应一案一卷立案归档，专人保管。未经批准，不得借阅、复印案卷材料。



**第十二条**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及时将核查结果用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